

摇号规则

一、第一轮摇号活动暂定于2021年11月6日19时30分举行(如有变化,另行通知),第二轮摇号活动暂定于第一轮摇号活动结束后立即开始(如有变化,另行通知),第三轮摇号活动暂定于2021年11月6日20时10分举行(如有变化,另行通知),第四轮摇号活动暂定于2021年11月6日20时50分举行(如有变化,另行通知),由南京公证处指派公证人员全程主持。

二、摇号采用电脑软件方式进行,摇号设备(电脑及摇号软件)由南京公证处提供。

三、第一轮摇号活动,公证人员对经南京市江宁区房地产市场综合执法办公室审核确认的《人才房家庭购房证明核验清册》中的报名序号通过摇号设备进行随机排序,与人才房源相同数量的排序在前的人才作为入围人才优先选房,摇出的顺序号即为入围人才选房顺序号;未入围的人才不能优先选房,纳入第三轮摇号范围。

四、第二轮摇号活动,公证人员对经南京市江宁区房地产市场综合执法办公室审核确认的《无住房家庭购房证明核验清册》中的报名序号通过摇号设备进行随机排序,与无住房家庭保障房源相同数量的排序在前的无住房家庭享有优先保障资格,进入第四轮摇号。

五、第二轮摇号结束后,公证处将“第一轮未入围人才、第二轮未入围无住房家庭”分别按照第一轮和第二轮摇号的先后顺序依次增加至《普通家庭购房证明核验清册》的末尾,并制作《第三轮报名摇号清册》,制作完成后,公证机构在官网上公示第一轮摇号结果、第二轮摇号结果以及《第三轮报名摇号清册》。

六、第三轮摇号活动,公证人员对《第三轮报名摇号清册》中的序号通过摇号设备进行随机排序,摇出的结果中排序在第1-N位的报名人入围第四轮摇号。(注:N=本项目总房源数-入围人才总数-入围优先保障范围的无住房家庭总数。)

七、第三轮摇号结束后,公证处将第三轮摇号结果中排序在第1-N位的报名人依次增加至第二轮确定的享有优先保障资格的无住房家庭名单的末尾,并制作《第四轮报名摇号清册》,制作完成后,公证机构在官网上公示第三轮摇号结果以及《第四轮报名摇号清册》。

八、第四轮摇号活动，公证人员对《第四轮报名摇号清册》中的序号通过摇号设备进行随机排序，摇出的顺序号即为一般选房顺序号，排在入围人才之后依次选房。

九、摇号全过程公开进行。正式摇号前二十分钟，公证人员、申请人代表、认购人代表、受邀的相关人员进入直播间进行摇号前的准备工作。

十、本次摇号活动突发事件的处理规则：

1、如摇号过程中出现软、硬件故障导致摇号无法继续的，应采用备用电脑及软件继续摇号活动。已经摇出的选房顺序号将作为有效结果保留，后续摇出的剩余选房顺序号排在已经摇出的结果之后。如两套电脑及软件均发生故障导致活动无法继续的，将中止本次摇号活动，待故障解决后另行选择时间继续摇号，已经摇出的选房顺序号将作为有效结果保留，后续摇出的剩余选房顺序号排在已经摇出的结果之后，以此类推。

2、如出现其他意外情况（断电等）导致摇号无法继续的，南京公证处将中止本次摇号活动，另行选择时间继续摇号，已经摇出的选房顺序号将作为有效结果保留，后续摇出的剩余选房顺序号将排在已经摇出的结果之后，以此类推。

3、摇号现场发生纷争或者秩序混乱的，公证人员应妥善处理；无法当场解决的，应当中止摇号活动，待解决后恢复进行。中止前已经摇出的选房顺序号将作为有效结果保留，后续摇出的剩余选房顺序号将排在已经摇出的结果之后，以此类推。

十一、摇号结束后，公证员应在现场对使用的摇号设备（电脑及摇号软件）予以封存。封存时间为五天。

十二、摇号活动全部结束，南京公证处将及时在南京公证处官网 <http://www.njnotary.cn> 公布摇号结果，接受监督。

十三、摇号全过程进行录像，正式摇号过程在南京公证处官方微博（微博名称：南京公证处，<http://weibo.com/njnotary2011>）、南京公证处官方订阅号（微信搜索：南京公证处信息公示或 njgzcg）及南京公证处官网 <http://www.njnotary.cn> 上进行直播。如直播设备发生故障不影响摇号的，现场摇号活动继续进行。

十四、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公证程序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